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035号

当事人：平山县隆和洗浴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1*****P33Q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西外环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

身份证件号码：15220119*****538

2026年2月5日，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平山县隆和洗浴中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提供不出锅炉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于2月12日前改正，2026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再次对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仍提供不出锅炉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2026年2月13日，我局予以立案，2026年2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平山县隆和洗浴中心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西外环路28号，该单位已经针对上述特种设备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提供了工业锅炉检验报告，期间因忙于经营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该单位已于2026年3月6日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特种设备使用标志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份、工业锅炉内部检验报告1份、工业锅炉外部检验报告1份，证明在用特种设备是有使用登记证，在检验有效期内。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使用锅炉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事实。

上述证据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6年3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平市监罚告(2026)0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核、听证。

本局认为,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构成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违法行为。

由于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造成社会危害性小,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1:“较轻,适用条件标准: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结合行政裁量权基准,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叁千元(13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山支行(账户:平山县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账号:100465638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SC2019 020 号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